#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取25年7月2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葛建松先生持有公司8,150,000股,占宣城市华菱 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6.11%。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票单见订减行时划的主要内容 葛建松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 减持公司股份,预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037,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3%。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6.11% IPO 前取得:8,150,000 股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 人资金需求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口是 V否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V是 口否

股东葛建松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 的股份。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满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每次减持时,本人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该次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等;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减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1)-(3)项承诺。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本人违反承诺获利归公司所有,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副总经理余奕宏持有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股份来源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获得 的股份。 2019年8月2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已上市流通,本次解锁股票数量:51.20万股;其中余奕宏本次 解锁股票数量为48,000股。

解锁股票数量为 48,000 股。 集中竟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19年9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2019年9月30日至 2020年3月1日期间、余奕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0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67%;截止 2020年02月28日 收盘后,余奕宏持有公司股票114,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0.12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E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总金额 当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2020/3/3

当前持股比例 0.1270%

减持完成情况

###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22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州 公可 以 康德米 / 股份 25,9/4,635 股, 占公司忌股本的 5.43%, 均为土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宏益博欣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过半。宏益博欣自披露股份减持计划至今, 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416,09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 不再属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20 年 3 月 2 日, 公司收到宏益博欣发来的《宏益博欣关于康德莱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现将减持计划主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宏益博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974,63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总金额(元) 45,107,784,80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是 √否(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本次减持股东安益博欣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63,260,438

16.22%

11.024.000

本次藏持股东宏益博欣不属于公司的轻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宏益博欣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宏益博欣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宏益博欣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公均发示工程会提供。

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证券代码:603989

债券代码:113504

特此公告。

减持时间过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公告编号:2020-013\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王安安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3,260,4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2%,本次解除质押 11,024,000 股,解除质押后王安安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双开的词代。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接到公司股东王安安女士的通知,王安安女士于近日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

5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43% 、司总股本比例 2020年2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53,260,438 寺股比例 6.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相关股东未来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所持股份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 t/次解除所押后累记 公司总股本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海 结股份数量(股 售股份数量(股) 份数量(股 吉股份数量(股 48.84% 4.23%

253,753,501 65.06% 27,533,000 16,509,000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古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房屋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各不存在任何屋假记载、误寻性陈还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未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 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吉井帝部分房屋抵押贷款 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签订。额 为人民币138,000,000.00元的《房地产抵押合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将位于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的部分土地及房产[吉林市不动产登记 中心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吉(2019)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42054 号",共有宗地面

积 20,224.48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1,430.68 平方米]和[吉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吉(2019)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42028 号",共有宗地面积 20,616.55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4,181.23 平方米]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作为贷款担保,担保贷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38,000,000.00 元,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398 债券代码:110045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0-004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7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并经 2019 年8月8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9月4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10月9日 11月1日、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月4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

2020 年 2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194,400 股,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28%,购买的最高价为 7.23 元 / 股,最低价为 6.59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49,014,115.43 元 (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0 年 2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43,728,210 股,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0.9893%,购买的最高价为 8.74 元 / 股,最低价为 6.59 元 / 股,已支付的 用3月2日2月2日 0.2027。 购头的最高价为 8.74 元 / 股 、最低价为 6.59 元 / 股 、已交付的总金额为 337,986,242.48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编号:2020-01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9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19-056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9年10月9年10月9年1月3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月3日、2020年2月4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 短线上海证券父初/形成三几/规则//0/时天地上,如公司的即位立案间直事/现据于 国证监会最终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存在可能被实施追求 险警示或暂停上市或其他处理情形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 证监会从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

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税服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阅述《www.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 证券代码:603139 603139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0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車等云及至降車等條址本公肯的各个存在性物虛板垃圾、误导性陈还或者重大透漏,开对其內容的具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水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满足保本要求、到期还本付息的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9—011 号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公局所以验披露的 2019—015 号公告)截止本公告日上该用财产品本金为收益中全部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加下。

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045号公告),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170	5	XITA	广泊石桥	厂的夹型	(万元)	延息日	判別口	州収	头附牛化权量率	(元)	来源
		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分行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1462)	保本保证收益性	6,000	2019年11月29日	2020年2月28日	91天	3.75%	560,958.90	闲置募集资 金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则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8,000		50,000		1	8,000	
		合 计		58,000		50,00	50,000		1	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人额							1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3.2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4.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b>草理財務度</b>								20.000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8邦投资于2019年9月10日至2020年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路邦投资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4,480,000股,占当前总股本的7.24%,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届满。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480,000

11.24%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9.77-13.64

备注:减持期间,路邦投资通过大宗 交易减持股份 4,000,000 股。 (四)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2.00% 2019/9/10 ~ 2020/2/5

1)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3/2

7.24%

####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管机构(主责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3 月 2 日(T+1 日)主持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翔港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据号仪式。据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据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5"位数 08481 302385,502385,702385,902385,102385,772912 6111845,7361845,8611845,9861845,4861845,3611845,2361845,1111845,187501 末"8"位数 19586629, 32086629, 44586629, 57086629, 69586629, 82086629, 94586629, 07086629, 46154497 卡"9"位数 994961012,494961012 2055637404

凡参与翔港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1,24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翔港转债

发行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日

####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115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0 年付息公告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9 东航股 MTNO01,债务融资工具代码:101900281)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融资工具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务融资工具(商称:19 东航股 MTN001 4.债务融资工具代码:101900281 5.发行总额:30.00 亿元 6.本计息期债务融资工具和率:3.70% 7 社員中.2020 年 03 日 07 日

7.付息日:2020年03月07日

7. 行息日: 2020 年 05 月 07 日 二、付息办法 工、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 在规定的时间足额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 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 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 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

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完成

46.704.927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冬元

联系方式:021-22330787 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鲲绪 联系方式:021-230507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笑天 联系方式:010-88007061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清算部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方式:021-23198787、021-2319888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